

证券代码：600237 证券简称：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5

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5 年 8 月 21 日，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》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以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63,921,099.6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55,654,307.41 元，母公司盈余公积为 69,324,874.67 元（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使用上述母公司盈余公积弥补母公司以前年度亏损。

二、本次以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亏损弥补方案将使 2024 年度末母公司盈余公积减少 55,654,307.41 元，2024 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0 元，公司 2024 年度末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8,266,792.19 元。本次弥补亏损后，母公司盈余公积剩余 13,670,567.26 元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同意将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弥补母公司以前年度亏损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将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用于弥补母公司以前年度亏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利润分配政策的顺利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3 日